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張祐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6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4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2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2066252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
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下稱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
升獎勵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111年度預算為45,000,000元，扣除申復84,043元，實際
預算為44,915,957元，其中血液透析預算為41,988,295
元，腹膜透析預算為2,927,662元(附件-表1)。

(二)核發結果：

1、血液透析：111年計531家(71.85%)列入核發，核發金
額達41,988,303元；208家(28.15%)列入不予核發(附
件-表2)。

2、腹膜透析：111年計74家(63.25%)列入核發，核發金額
達2,927,665元；43家(36.75%)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



3)。

3、每家核發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共計45,000,011元，與預算相差11元。

三、本署預定112年6月30日前完成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VPN供相關院所下載。

四、111年核定不核發透析品保款院所，倘經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審定同意核付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112年其他預算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預算中支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均含附件)

